

中正紀念堂遊客參觀須知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正綜字第 1022006327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正綜字第 1093000417 號函修正

- 一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維護遊客參觀品質及安全，並提供安靜舒適的參觀環境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中正紀念堂每日開放時間為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；非於開放時間進入者，應主動出示識別證件或辦理登記。
- 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處得視需要公告停止開放部分或全部區域：
 - (一)內部業務需求，例如年度機電保養維修。
 - (二)農曆春節(除夕、初一)及二二八和平紀念日。
 - (三)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經權責機關宣布停止上班及上課。
 - (四)參觀區域進行布卸展、整修、施工作業。
 - (五)其他重大特殊事故。
- 四、參觀民眾進入中正紀念堂堂內應遵循本須知規範，並配合服務人員之指示；如有違反下列事項者，本處得予以勸導、制止、拒絕入內參觀或請其離館：
 - (一)堂內全面禁菸並嚴禁攜帶各類違禁、危險物品及寵物(導盲犬除外)、大型玩具、穿著輪鞋(溜冰鞋)或使用滑板、牽騎腳踏車(含孩童三輪車)。
 - (二)參觀時請輕聲細語，勿高聲喧嘩，或有任何可能影響安全動線及其他遊客觀賞權益之行為，如追逐嬉戲、倒臥座椅、隨地而坐、脫鞋及丟棄垃圾、雜物、使用自拍棒或各式腳架拍照等攝影器材，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等。
 - (三)除一樓大廳之南、北側公共服務區域外，其餘一樓至四樓各場所，全面嚴禁飲食及嚼食口香糖、檳榔；參觀民眾如需用餐請至指定餐飲區。

(四)進入各展場及演藝廳內，非經場務人員同意禁止攝、錄影像；
展覽除特別標示者，嚴禁觸摸展品。

(五)團體導覽者不得使用擴音設備、紅外線光筆，並嚴禁以傘具、
導遊旗桿等碰觸展品。

(六)其他經本處認定有礙展品安全或參觀秩序之行為。

五、參觀民眾應妥善使用堂內各項設施，如因不當使用或隨意攀爬、
惡意破壞致損壞時，應負擔修繕費用或照價賠償。

六、入堂參觀、搭乘電梯、購票排隊等，請禮讓老弱婦孺及身障者。

七、參觀民眾如有發燒或類似感冒症狀時，建議於護理站休息、戴上
口罩作好自我衛生管理。

八、本須知未規範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